

## 個別旅客訂房定型化契約範本

中華民國106年7月21日觀宿字第1060600630號函頒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旅客審閱（審閱期為一日）

訂約人

旅客姓名：\_\_\_\_\_（以下簡稱甲方）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或民宿名稱：福容大飯店福隆店（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訂房事宜，雙方同意本契約條款如下：

### 第一條（訂房方式）

甲方以網際網路、電話、傳真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訂房者，乙方接受訂房時，應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即時通知甲方。

### 第二條（訂房內容）

甲方訂房應告知乙方預定住宿之期間、所需客房房型、數量、**人數**、訂房者（或住房者）及連絡方式。

### 第三條（房價及其內容）

乙方接受甲方訂房時，應確定住宿期間、房型、數量及房價，並應依第一條約定通知甲方，且非經甲方同意，不得變更。

本契約之房價經雙方合意，計新臺幣\_\_\_\_\_元（含稅金及服務費\_\_\_\_\_元），乙方除提供住宿外，尚包括（請勾選）：

☒ 早餐2客

成人加人加價（不含日式軟墊）（身高150cm以上） NT\$1600 +10%/位（含早餐、山藥宴套餐晚餐）。

兒童加人加價（不含日式軟墊）（身高115~150cm） NT\$1400 +10%/位（含早餐、山藥宴套餐晚餐）。

☒ 盥洗用具。（本飯店響應政府環保政策，將於114年開始不提供一次性備品，飯店提供擠壓式沐浴品、水壺（每層備有飲水機）；請自備牙膏牙刷組。）

☒ 網際網路。

☒ 接送服務。（須提早於入住前預約）

☐ 其他\_\_\_\_\_。

### 第四條（入住、退房時間）

甲方入住之時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 **15:00** 時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11:00** 時退房。但甲、乙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第五條（付款方式）

甲、乙雙方同意本契約之付款方式為（請勾選）：

☒ 信用卡。

☒ 金融機構轉帳。

☐ 劃撥。

☐ 其他\_\_\_\_\_。

### 第六條（定金或預收房價總金額之收取）

乙方接受甲方訂房後，甲方入住前，乙方（請勾選）：

**【訂金收取方式】**

☒ 收取訂金者，預訂間數總房價之30%，連續假期得提高至50%。因故無法成行或需要更改住宿日期，請於住宿日前14日前通知本飯店，可退還已付之訂金，退本筆訂金。

☐ 收取定金新臺幣\_\_\_\_\_元（不得逾約定房價總金額百分之三十，但預定住宿日為三日以上之連續假日前夕及期間，定金得提高至約定房價總金額百分之五十）。

☐ 預收（或預先取得信用卡扣款授權）約定房價總金額新臺幣\_\_\_\_\_元。

## 第七條（甲方解約時定金或預收房價總金額之退還）

甲方解約時，應通知乙方，並得要求乙方依下列標準返還已繳之定金或預收房價總金額：

### ■收取定金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甲方解約通知於預定住宿日前第十四日以前到達者，得請求乙方退還已付定金百分之百。
- 二、 甲方解約通知於預定住宿日前第十日至第十三日到達者，得請求乙方退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七十。
- 三、 甲方解約通知於預定住宿日前第七日至第九日到達者，得請求乙方退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五十。
- 四、 甲方解約通知於預定住宿日前第四日至第六日到達者，得請求乙方退還已付定金百分之四十。
- 五、 甲方解約通知於預定住宿日前第二日至第三日到達者，得請求乙方退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三十。
- 六、 甲方解約通知於預定住宿日前第一日到達者，得請求乙方退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二十。
- 七、 甲方解約通知於預定住宿日當日到達或未告知取消者，乙方得不退還甲方已付全部預收約定房價總金額。

### □預收（或預先取得信用卡扣款授權）約定房價總金額者，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 ■比例退還預收約定房價總金額：

- 一、 甲方解約通知於預定住宿日前第三日以前到達者，乙方應退還預收約定房價總金額百分之百。
- 二、 甲方解約通知於預定住宿日前第一日至第二日到達者與當日到達或未告知取消者，乙方得不退還預收約定房價總金額。

#### □一年內保留已付金額作為日後消費折抵使用：

- 一、 甲方解約通知於預定住宿日當日前到達者，得請求乙方於半年內保留已付金額作為甲方日後消費折抵使用。乙方不得對甲方已付金額的折抵使用作不合理之限制，如不得與其他優惠方案合併使用等。
- 三、 甲方解約通知於預定住宿日第一日至第二日到達者與當日到達或未告知取消者，乙方得不退還預收約定房價總金額。

## 第八條（契約變更）

甲方於訂房後，要求變更住宿日期、住宿天數、房型、房間數量，經乙方同意者，甲方不需支付因變更所生之費用。

## 第九條（乙方違約責任）

乙方無法履行訂房契約時，應即通知甲方。

## 第十條（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處理）

因停班停課、須乘坐之交通航班停駛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因地震或中央氣象局發佈陸上颱風警報，導致交通中斷則乙方訂房可接受延期或取消。

## 第十一條（廣告內容之真實）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 第十二條（個人資料之保護）

乙方對甲方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負有保密義務，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對外揭露或為契約目的範圍外之利用。契約關係消滅後，亦同。

**第十三條（確認住房之通知）**

甲、乙雙方應於入住前七日至三日，向對方確認住房。

**第十四條（甲、乙雙方之權利與義務）**

乙方應確保甲方入住期間客房合於使用狀態，並提供各項約定之服務。非因甲方之事由致客房設備故障者，甲方得請求乙方立即為妥適之處理或更換房間。

甲方應注意並遵守乙方之管理規定，使用乙方各項設施，如因故意或過失破壞或損毀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依政府菸害防制法第31條規定，本館及客房全面禁菸，敬請配合及協助。一經發現乙方須向甲方加收每房\$6,000元。

■房內如有嘔吐情形，另收清潔費，單處\$5,000，10處以上\$50,000；若有物品損壞、床墊髒汙或嘔吐物於備品上，視情況照價賠償。

**第十五條（補充規範）**

本契約如有其他未約定事項，依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爭議之處理）**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關之爭議，以中華民國之法律為準據法。

**訂約人**

**甲方（旅客姓名）：**

住（居）所地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託人**

姓名：

住（居）所地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乙方（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或民宿名稱）：**福隆貝悅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號碼：壹肆零伍 號

代表人或負責人：吳 霖 懿

地址：新北市貢寮區福隆街40/41號

聯絡人：業務部主任費孟倫

電話：02-2499-2381分機7341

傳真：02-2499-1211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